

陳穎茵

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

第三次審議之意見

特區政府口口聲聲稱在香港特區，人權受到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 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、反歧視條例、保障資料的法例及其他法例的條文 充分保障。然而，政府所謂的保障市民人權，只是保障一部分人，總有一部分人他們選擇視而不見。犯過事被困到青少年監獄的少年犯，大部分都只因年少輕狂而犯下錯誤，但這樣是否為他們要失去尊嚴、失去人 權劃上等號呢？似乎懲教署與政府理念背道而馳，剝奪人權。近 20 年新 聞都可見，發現懲教署一直有涉嫌虐待囚犯的紀錄，嚴重程度由拳打腳 踢、言語侮辱，到性侵等行徑皆有盡錄。但少年犯 即使係監獄內受盡委 屈受盡凌辱也不會選擇發聲為他們討回自己的公道，因為這只是一個投 訴無門的官僚制度。2017 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內顯示，全港懲教所共 21 所，卻有 9 間錄得「零投訴」紀錄，而院所中，包括了所有的青少年監 獄：包括哥連臣角、壁屋、沙咀。少年犯因為害怕、因為恐懼，不會再 想回頭望，因此他們寧願吞下屈辱也不會投訴，更何況面對著的只是一 個自己人投訴自己人的投訴機制。報告冠冕堂皇地稱香港特區政府致力 提供一個安全、穩妥、人道、合適和 健康的羈押環境，並協助在囚人士 更生及重投社會。為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獨立性及透明度，懲教署於 2016 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 會，為感到受屈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。 借問一聲，每日面對人不像人的機械式生活，喪失尊嚴地被羈押，這個 環境哪一處安全、穩妥、人道、合適和 健康。為什麼少年犯的更生要用 身上面的傷痕來換取？ 希望政府部門立即檢討這個只是虛有其名的投訴機制，還少年犯一個公 道。